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天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36、9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丁○○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陌生人使用，可能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可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某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鄰○○○○000號住處，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存摺封面、身分證正反面、駕駛執照正面、手持身分證之半身照等資料，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宣」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先以上開證件照片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帳戶（下稱現代財富帳戶），並將本件帳戶作為臺幣驗證銀行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甲○○、戊○○、乙○○、丙○○、少年許○禎，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現代財富帳戶內，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提領至其他人頭電子錢包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01 據亦包括在內，惟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2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03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4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
05 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06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7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8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9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0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亦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
11 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
12 可資參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係
14 以被告之供述、現代財富帳戶申設資料，及如附表證據欄所
15 示之證據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將身分證正反面
16 照片、駕駛執照正面照片、手持身分證照片、本件帳戶之存
17 摺封面傳送給LINE暱稱「小宣」之人，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
18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辯稱：我當時在FB上看
19 到紓困補助廣告，我點進連結後，對方跟我聯絡，他叫我傳
20 那些資料給他，等7-15天審查結果，結果時間到，人就消失
21 不見了，我不知道那是詐騙的。我沒有申請現代財富帳戶等
22 語。經查：

23 （一）被告有提供其身分證正反面照片、駕駛執照正面照片、手
24 持身分證照片、本件帳戶之存摺封面傳送給LINE暱稱「小
25 宣」之人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
26 公司帳戶申設資料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9頁）。如附
27 表所示之被害人，遭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以超商繳
28 費之方式，入金至現代財富帳戶，用以購買USDT後，將US
29 DT轉出一空等節，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查。
30 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31 （二）被告辯稱其係為申辦紓困補助始提供上開資料，雖未提出

01 任何對話紀錄以實其說。然依現有卷內證據，被告就金融
02 資料部分，僅提供其帳號。並未提供提款卡、網路銀行帳
03 號、密碼等資料。觀諸本件帳戶之交易明細（警92號卷第
04 18-19頁），本件帳戶亦未有遭他人使用之情形。且現代
05 財富帳戶與本件帳戶之關聯性，僅有申辦時輸入本件帳戶
06 之帳號，現代財富帳戶因而轉匯新臺幣（下同）1元以確
07 認本件帳戶可用，除此之外，現代財富帳戶內資金流動，
08 與本件帳戶全然無涉，有現代財富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查
09 （本院卷第61、63頁）。

10 （三）又現代財富帳戶申辦所輸入之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均非
11 被告所有，亦據被告陳述明確，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12 在卷可佐（警92號卷第15-17頁）。經本院函詢現代財富
13 科技有限公司關於現代財富帳戶之申辦流程，函覆略以：
14 註冊時需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
15 生年月日）Email、手機號碼、本人金融機構帳號；並上
16 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第二證件照片（健保卡、駕照、
17 護照擇一）、本人手持身分證自拍照。（註：對外本公司的
18 官網及宣傳皆要求需提供手寫『僅供MaiCoin平台使用
19 等字眼』紙張；惟內控要求以綁定裝置拍攝手持身分證自
20 拍照，無須提供手寫『僅供MaiCoin平台使用等字眼』紙
21 張，前述內控要求用戶不會得知。）填寫Email時，系統
22 將會發送信箱認證信函，需至填寫之Email信箱收取驗證
23 信函。填寫手機號碼時，則會發送一次性密碼至手機號碼
24 當中方可綁定。（註：手機號碼無需與留存於金融機構之
25 號碼相同）。若有進行抽驗電話照會（本件無），本公司
26 審核人員將會撥打用戶綁定之手機號碼確認個人基本資
27 料、得知途徑、註冊用途等資訊。完成實名認證後，客戶
28 會收到由本公司「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存入的1元，
29 以此驗證客戶所綁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號、分行代碼、戶
30 名資料皆正確等語，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2月11
31 日函附卷可查（本院卷第55-57頁）。本件現代財富帳戶

01 申辦時所輸入之行動電話、電子信箱，既然均非被告使
02 用，則被告顯然無法收到開通現代財富帳戶之驗證碼。且
03 被告手持身分證拍照亦無手持僅供MaiCoin平台使用等字
04 眼，本件又無電話照會，實難以依現存證據，認定被告知
05 悉其有授權他人申辦現代財富帳戶。

06 （四）非如實體帳戶幾乎人人都有，申辦虛擬帳戶，並非一般人
07 常見之生活經驗。且日常生活中，無論係保險、收受款項
08 等，亦偶有需要提供證件正反面、存摺封面照片之情形。
09 在被告僅提供其證件正反面、手持身分證照片、存摺封面
10 照片之情況下，如何認定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資料，會被
11 用以申辦虛擬帳戶有所認識，實有疑問。本件被告並未交
12 出本件帳戶使用權，也無證據證明其知悉可能交出帳戶使
13 用權，則尚難逕論被告提供上開資料，即有幫助詐欺取
14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四、綜上所述，縱使被告未能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以實其說，然公
16 訴人認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所憑之前開全部
17 證據，經綜合評價後，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18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
19 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
20 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認定。既無法證明被告犯罪，揆
21 諸前揭條文及判決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 諺 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李玫娜
04
0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證據
1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睿智理財」、「BitTurk」、「H Technology future」等向甲○○佯稱：可投資外幣賺取差價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繳費匯款。	112.11.06-17:23-1萬元	112.11.06-17:31-307顆USDT	甲○○於警詢之證述、對話紀錄截圖、電子發票證明聯照片、投資平臺網頁截圖、現代財富帳戶明細資料（警100號卷第15-19、26-52、65頁）
2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呂易軍」向戊○○佯稱：參加活動可獲得獎金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繳費匯款。	112.11.06-16:33-2萬元	112.11.06-17:34-614顆USDT	戊○○於警詢之證述、對話紀錄截圖、繳款證明影本、現代財富帳戶明細資料（警100號卷第53-55、62-64頁、偵36號卷第7-8頁）
3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AVATRADE金融客	112.11.06-15:41-2萬元	112.11.06-15:42-614顆USDT	乙○○於警詢之證述、對話紀錄截圖、繳款證明照片、

		服」向乙○○佯稱：註冊AVATRADE交易所網站可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繳費匯款。			詐騙平臺頁面截圖、現代財富帳戶明細資料（警10號卷第69-71、75、77-84、86頁）
4	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6日10時許起，以LINE暱稱「幣鈔勝卷（小豪）」、「Alan」等向丙○○佯稱：註冊geminiem.com網站會員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繳費匯款。	112.11.06-15:45-1萬元	112.11.06-15:46-307顆USDT	丙○○於警詢之證述、繳款證明照片、卓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協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現代財富帳戶明細資料（警10號卷第90-94、98-100、107-108、110-112頁）
			112.11.06-17:07-2萬元	112.11.06-17:07-614顆USDT	
			112.11.06-17:16-2萬元	112.11.06-17:17-614顆USDT	
5	許○禎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祺祥公司阿茂」、「R.C」工程師等向許○禎佯稱：註冊http://www.hcxxfe.space網站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許○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繳費匯款。	112.11.06-17:19-2萬元	112.11.06-17:20-613顆USDT	許○禎於警詢之證述、對話紀錄截圖、繳款證明、投資協議書照片、現代財富帳戶明細資料（警92號卷第6-9、13-14、22、24-29頁）
			112.11.06-17:46-1萬元	112.11.06-17:47-307顆USDT	

